

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激励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用工服务，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淮人社秘〔2024〕58号）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范围

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寿县区域内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奖补标准

（一）用工补贴

1. 2023年12月1日后，企业新招用普工、技工、高技能人才，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按照每人500元、10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2. 2023年12月1日后，乡镇、村（社区）；高校、职业学校（包括技工院校）；在寿县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为企业引进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用工服务奖励，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乡镇、村（社区）奖励作为集体收入，用于为企业引进劳动者工作费用。

(二) 就业见习或实习补贴

1. 企业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就业见习, 给予见习企业每人每月 2000 元补贴, 其中就业资金按照每人每月 14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县财政按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2. 对见习期满与见习毕业生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根据吸纳见习人数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见习企业一次性奖励。

一次性奖励与一次性吸纳就业、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享受。

3. 高校、职业学校(包括技工院校)统一组织毕业年度的毕业生至企业实习 6 个月以上, 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所在院校一次性补贴。

(三) 技能培训补贴

1. 积极鼓励为制造业企业开展订单式培训。鼓励高校、职业学校(包括技工院校)围绕我县制造业企业, 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对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为企业输送技能职工,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 培训补贴上浮 50%。

2. 支持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培养技能人才。支持企业通过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培养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对培训合格人员分别按照每人 800 元、2000 元的标准, 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3. 鼓励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并在我县企业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企业在岗职工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 年及以上，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我县企业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分别按照每人 3500 元、5000 元的标准向人社部门申领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

4.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企业培树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队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选手，按照每名 5 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获得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按照每名 2 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三、激励措施

对带动就业贡献大的主体给予通报表扬，主要对象包括：

（一）每年新增吸纳高质量充分就业人员数排名前 5 的企业；

（二）每年为我县企业输送用工 100 人及以上的乡镇；

（三）每年为我县企业推荐留用毕业生 50 人及以上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四）每年为我县企业提供稳定用工 100 人及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负责用工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审核、发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确定企业范围；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毕业生至企业实习补贴审核、发放；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界定范围，加强资金审核，规范发放流程，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确保资金使用聚焦用力。

(二) 规范发放流程。符合享受用工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的企业、乡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写补贴申请表和人员花名册(见附件)，连同相关材料报县人社部门，县人社部门核查劳动合同签订、技术等级、社会保险缴费和技能提升情况，核定补贴金额，县财政部门复审后兑现补贴资金。就业实习补贴由高校、职业院校向县教育体育部门申请。村(社区)应享受的用工补贴由所在乡镇统一申请。

(三)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表：
1. 寿县制造业企业用工补贴(用工服务奖励)申请表
 2. 寿县制造业企业用工补贴(用工服务奖励)花名册
 3. 寿县制造业企业实习补贴申请表
 4. 寿县制造业企业实习补贴花名册

附表 1

寿县制造业企业用工补贴（用工服务奖励）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工补贴					
普工人数		补贴标准	500 元/人	申请金额	
技工人数		补贴标准	1000 元/人	申请金额	
高技能人才人数		补贴标准	2000 元/人	申请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 (大写)					
用工服务奖励					
用工服务人数		补贴标准	500 元/人	申请金额	
申请奖励金额合计 (大写)					
申请单位 承诺	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隐瞒，将依规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 初审意见	经审核，同意拨付用工补贴（用工服务奖励） 人，资金 元。 经办人员： 初审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3

寿县制造业企业实习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实习人数		补贴标准	500 元/人	补贴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 (大写)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所提供的信息准确, 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隐瞒, 将依规退回补贴资金,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习企业承诺	单位派往我企业实习生 _____ 人, 实习期从 _____ 至 _____。我单位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准确, 如有虚假隐瞒,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习企业负责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初审意见	经审核, 同意拨付实习补贴 _____ 人, 资金 _____ 元。 经办人员: _____ 初审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教体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